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崔宏川律师、周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五) 2016年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 2016年5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 2016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八)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

(九)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贵公司董事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贵公司董事局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已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 14 点 30 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总裁余刚先生主持。

贵公司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803,007,65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212,627,938 股的

36.2920%。

其中，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800,387,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736%。

根据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传真取得的《中金岭南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所持有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2,619,68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因系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其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共 18 人，代表股份 4,547,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2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2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8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619,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184%。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8,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6%；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7,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750%；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19%；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四）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16 元/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出现下述情形，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1）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的。

（2）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局、股东大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

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5,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即 9.16 元/股）即 21,288.21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	71,726	68,000
2	新材料方向	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	29,000
		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16,000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000
3	有色金属商品报价及线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19,500	19,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	58,000
合计		214,983	195,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4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20%；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0%。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还需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802,336,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4%；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1%；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76,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21%；反对 6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919%；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1%。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该事项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崔宏川）

（周 俊）

2016 年 6 月 3 日